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沙小字第373號

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送達代收人 王維薰

訴訟代理人 孫旭廷

被告 楊慧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34728號），因被告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9,71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8,270元自民國114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，雙方並簽立信用卡約定條款，依約被告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而被告至民國114年11月3日止累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8,270元之消費款、1,440元之循環利息，合計69,710元未為清償，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自遲延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為此，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

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。並請求法院判決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69,710元，及其中68,270元自114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前曾提出民事異議狀表示債權人請求內容容有誤會。

三、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，已據其提出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申請書、催告函等文件為證，而被告雖以民事異議狀表示債權人請求內容容有誤會云云，但未說明具體理由，亦未提出任何證據，本院即無從認定被告抗辯為真。依卷內事證，足以相信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命由被告負擔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 官 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
01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02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04 書記官